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光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新光光电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徐兴奎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辞去所任职务，并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离职后徐兴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徐兴奎先生于 2013 年 5 月起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电气工程师、总体室副主任、研发副总监兼制导部部长职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徐兴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马鞍山汉亚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536 股。

同时，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徐兴奎先生获授限制性股票 4.00 万股。根据公司披露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二）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因此，徐兴奎先生辞职后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4.00 万股，将不归属并作废失效。

徐兴奎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二) 参与研发的项目和专利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徐兴奎先生不存在参与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的情况。徐兴奎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发明人	专利状态
1	一种小型化激光导引头综控系统	发明专利	201910495655.3	2019-06-10	叶国华、孙洪宇、王永法、石岩、徐兴奎、梁陈、孙卫国	受理
2	一种小型化 cameralink 数字采集装置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910826118.2	2019-09-03	王伟亮、叶国华、徐兴奎、李松颖、李春龙	授权
3	一种用于非制冷红外热像仪的图像预处理装置	发明专利	202010074009.2	2020-01-22	王旭、王伟亮、叶国华、徐兴奎	受理
4	一种基于硅锗材料低成本中波制冷无热化光学系统	发明专利	202210450116.X	2022-04-27	贺磊、侯彬、杨克君、徐兴奎、叶明	受理
5	一种便携式、小型化激光照射信息提取系统	发明专利	202210453477.X	2022-04-27	王伟亮、叶国华、徐兴奎、佟明	受理
6	一种便携式、小型化图像目标识别和跟踪系统	发明专利	202210454706.X	2022-04-28	王伟亮、叶国华、徐兴奎、佟明	受理
7	一种基于全球面透镜的宽光谱无热化光学系统	发明专利	202210517594.8	2022-05-13	贺磊、徐兴奎、吴兴广	受理
8	一种便携式、小型化激光照射信息提取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0994949.8	2022-04-27	王伟亮、叶国华、徐兴奎、佟明	受理
9	一种便携式、小型化图像目标识别和跟踪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0997646.1	2022-04-28	王伟亮、叶国华、徐兴奎、佟明	受理

徐兴奎先生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非单一的发明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徐兴奎先生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徐兴奎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三) 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

根据公司与徐兴奎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双方对保密内容、竞业限制事项以及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徐兴奎先生对其知悉的公司

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徐兴奎先生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研发团队具备后续产品设计与开发能力，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包括分、子公司）研发人员 194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44%。研发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180 人，占研发人员总人数的 93%；硕士和博士人员 58 人，占研发人员总人数的 30%。

自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至今，除 2021 年 5 月李延伟先生和本次徐兴奎先生离职外，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离职变动情况。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徐兴奎先生离职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康为民、龙夫年、杨克君、赵云峰，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仍持续投入对公司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工作。徐兴奎先生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其负责的工作由公司军品事业部副总经理吴兴广先生负责。吴兴广先生简历如下：

吴兴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出生，电气工业自动化专业，大专学历。2001年至2004年，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哈尔滨建成集团有限公司机电设备分厂技术员；2004年至2007年，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光学目标仿真与测试技术研究所电气技术员、电气分项目负责人；2007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电气室主任、电气副总师、市场部部长、市场副总监、军民事业部副总经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一）自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较为稳定，除徐兴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务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

核心技术人员相关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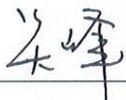
（二）徐兴奎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相关专利权的完整性；徐兴奎先生在公司工作期间所完成的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发明创造、信息化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由公司享有知识产权；徐兴奎先生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徐兴奎先生相关工作已由吴兴广先生负责，其离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关峰



包红星

